

核一乾貯水保設施審查卡關情況整理

類型	項目	說明	台電的作法	第幾次審查
時程延宕型	變更設計審查第 12 次與第 13 次間隔超過半年	依據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之審查期限（30 日內審定，必要時得再延長 30 日；延長以 1 次為限）；台電 106/7/5 將變更設計第 12 次送新北市府審查，新北市遲至 107 年 2 月 9 日始予以檢還，且審查意見卻與前次類似。	台電公司依據審查意見再請技術團隊加強補充說明並於 107/3/5 再送新北市審查。	第 12 次審查
超乎學理型	凝灰角礫岩參數選用為何不採平面破壞模式？	現場經地質鑽探調查，場址及周邊地質屬凝灰角礫岩，無連續弱面，屬於圓弧破壞模式。新北市府無視鑽探結果與學理，一再詢問為何不採用平面破壞模式（弱面直剪參數）分析。	新北市府要求之分析形式不符合地質調查結果，為過度保守分析，無法配合改善。	第 3 次至第 13 次審查
	地下水位參數突然要求增加為 7.77 公尺？	新北市府 99 年核定暴雨時地下水位參數採取常時水位增加 5 公尺，第 2 次變更設計第 3 次審查起即要求台電再行檢討 5 公尺是否足夠，然第 12 次審查後要求採取增加 7.77 公尺。	地下水位參數新北市府 99 年已核定。台電並請專業技術團隊評估，增加 5 公尺已為保守考量。	第 3 次至第 13 次審查
反覆提問型	指溝侵蝕評估範圍為何只評估 1 公里？	新北市府質問指溝侵蝕潛勢分析為何只做一公里，以及只做一公里的依據，無視台電多次提出已分析五公里之答覆說明，反覆詢問同樣問題。	台電公司實際上做了五公里範圍之分析。	第 8 次至 13 次審查
前後矛盾型	微型樁參數為何採 33 度？	新北市府第 3 次審查後要求說明微型樁參數採 $\Phi=33$ 度的原因，台電回覆說明新北 99 年原核定標準即為如此，新北市府於第 2 次變更設計審查時卻一再質疑此參數不夠保守，要求台電將參數折減。	微型樁參數新北市 99 年已核定。且微型樁並不屬於變更設計範圍，台電依法取用已核定之參數 $\Phi=33$ 度	第 3 次至第 13 次審查

	地下水位參數突然要求增加為 7.77 公尺？	新北市府 99 年核定暴雨時地下水位參數採取常時水位增加 5 公尺，第 2 次變更設計第 3 次審查後要求採取增加 7.77 公尺，台電已請專業技術團隊評估，增加 5 公尺已為保守考量。	地下水位參數新北市府 99 年已核定。	第 3 次至第 13 次審查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